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5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經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進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水波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乃民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辜倩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程序前一日始更正訴之聲明，是此部分尚有釐清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王峻彬